

## 以交往為由騙取金錢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詐欺 2022-08-01 22:51

動作

魏榮宏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8-02 06:42:53

我在交友網站認識個女生，之後加賴聊，之後就談到要在一起，但女方要我每月幫她3萬，之後女生帶我去她朋友的當鋪借錢3/16（借20萬），女方拿到錢之後就對我不理不睬，而又被我發現她4/3和男網友出去又上傳抖音，請問我能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2-08-04 02:01

提問人您好，以下簡單就您的問題做回覆，如有實際需求，建議盡快尋求專業律師協助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同時此回答「僅供參考」，仍需有權機關以實際證據資料、當事人間在事實上與法律上的關係做判斷，還請留意。

### 刑事責任部分

#### (一) 什麼是詐欺罪？

詐欺罪是針對「錢財」的犯罪<sup>[1]</sup>。如果犯罪人對被害人傳達與事實不符的訊息，誘使被害人做出與事實有出入的錯誤判斷，簡單來說就是被騙、上當，而因此把錢財或利益交給犯罪人，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失，我們就會說犯罪人成立詐欺罪。

#### (二) 感情事可能成立詐欺罪嗎？

首先建議閱讀法律百科問答，《[客人贈送高額禮物給酒店公關，花許多錢在公關身上，事後反悔提告詐欺](#)》的內容。簡單來說，如果是自己心甘情願卻得不到追求對象的青睞，不能算是詐欺罪、也不能要求對方還錢或贈禮給自己。

但如果確實有與事實不符的陳述，例如謊稱家人生病需要醫藥費，但家人活得好好的，或者是在有配偶或穩定伴侶的情況下，說要跟被害人交往結婚，但拿了錢就跑，這些情況確實依據個案可能有討論詐欺罪的空間。

### 民事責任部分

詐欺行為同時會涉及到對一個人意思決定自由的侵害，而這也屬於民法第195條範圍內的人格法益<sup>[2]</sup>，所

以若確實遇到跟感情、交往有關的詐欺狀況，仍可能依據個案判斷是否有侵害意思決定自由的問題，若侵權行為成立，被欺騙感情與錢財的人就可以請求相應的損害賠償<sup>[3]</sup>。

如有個案需求，建議您尋求針對個案的法律服務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如果真的涉及到個案，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

#### 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](#)：「

-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3] [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簡字第72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而詐欺行為所侵害者，為被害人之『意思決定自由』，既然學理上認為『意思決定自由』屬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『其他人格法益』，足見『意思決定自由』乃屬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甚為明確。因此，詐欺行為所生之損害，係侵害『意思決定自由』所生之損害，自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有所不同，被害人因加害人之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，仍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範圍，故加害人只須有應注意、能注意、不注意之過失，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以故意為必要。」



詐欺，詐欺罪，意思決定自由，損害賠償，侵權行為